

# 沐光心理諮商所全職實習辦法

113 年 11 月 15 日

## 一、申請資格

- (一)就讀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應修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所規範之諮商心理學程所有課程與學分，並向實習機構出示證明。
- (二)對社區諮商工作有興趣與熱忱。
- (三)能配合諮商所營運時間值班。
- (四)能配合不同合作單位，至不同場域服務，且具交通能力者(汽機車駕照)尤佳。

## 二、招募對象

- (一)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1-2 名(得視情況調整錄取名額)。

## 三、實習目標

- (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以下簡稱實習生)對社區諮商與心衛工作之了解。
- (二)提昇實習生諮商專業能力。
- (三)提昇實習生規畫及推展社區心衛工作之能力。

## 四、實習時間

- (一)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每週實習時數 32 至 40 小時，合計至少 1500 小時。

## 五、實習內容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及與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 六、專業督導

- (一)行政督導：由本所之專任心理師，或機構內行政人員擔任，每週一次，至少 25 分鐘。
- (二)專業督導：由本所內符合督導資格之心理師擔任，每週一次，每次 50 分鐘，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
- (三)督導費用：本機構義務提供無額外收費。

## 七、專業訓練

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 八、實習期間之權利

- (一)提供專業及行政督導。
- (二)提供實習生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
- (三)提供社區工作及諮商專業能力之相關訓練。
- (四)提供執行業務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 (五)提供實習生個人之辦公桌椅及辦公設備。
- (六)實習生實習期滿後，給予合格者實習時數證明與證書。

## 九、實習期間之義務

- (一)遵守心理師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以及相關法律規定。
- (二)執行諮商業務相關之行政工作及專業工作，並依規定完成諮商紀錄。
- (三)遵守本所訂定之接案流程。
- (四)對於與個案有關之資料，不得在未經本所代表人授權或個案（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下洩露予第三者，或非供職務目的加以使用、拷貝、隱藏。本條規定，於實習生結束或中止實習後仍然有效。
- (五)實習生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本所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本所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實習生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 (六)實習生結束或中止實習時，應於規定時間內歸還所有屬於本所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 (七)實習生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實習中止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實習生應負民、刑事法律責任。
- (八)實習期間實習生若有違反專業倫理、法規或發生與業務相關之違法行為，本所得通知學校，必要時得中途中止實習，另依相關法規辦理，以維護個案權益。

## 十、實習請假

- (一)實習生應於請假前，填寫假單並待主管簽核後執行。若因特殊原因，如天災、意外、疾病等狀況無法事前填寫假單，亦須於事後補填。
- (二)實習生請假每八小時計算為一日，應請假未請假者，將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三十日，將由本所評估得中途中止實習。
- (三)因特殊原因如天災、意外事故或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若實習時數不足，應依規定補齊實習所需時數。

## 十一、實習考核

- (一)實習成績考核每學期七十分為及格。考核內容得包括個案報告、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實習記錄、實習心得報告等。全職實習及格者之實習證

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並共同開立實習證明書。

## 十二、 中止實習（說明中止實習或契約中止的規定與處理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以下情事者，本所得以中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書：

- (一)違反專業倫理、法規或發生與業務相關之違法行為。
- (二)未遵守本所之請假規定，經本所會議認定情事嚴重者。
- (三)未遵守本所之行政規定，經本所會議認定情事嚴重者。

## 十三、 實習證明書

(一)全職實習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並共同開立實習證明書。

## 十四、 申請資料

請備妥下列證明文件，並以 PDF 檔形式於 113/12/01 至 114/01/01（視實習機構審查結果調整）期間，寄至本所電子郵件信箱，採隨到隨審，書面資料經初審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初審未符合者，收到通知後恕不退件：

- (一)履歷表
- (二)自傳（含個人諮商工作理念，限 1000 字內）
- (三)實習計畫書（含實習期望、個人兼職實習經驗及省思、實務經驗等）
- (四)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個人其他專業進修證明、心理衛教文章、活動 DM、活動企劃書、團體方案...等
- (六)檢附所屬學校之「諮商專業實習辦法」

## 十五、 其他

上述說明若有不足之處，請與本所聯繫：

聯絡電話：03-6578521 邱杰濰諮商心理師

email：enlightening.c.c@gmail.com